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36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李召集人明芝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周芸02-87712954
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玠廷、古委員宜靈（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地政司委員、徐委員燕興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部宗教及禮制司、苗栗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署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苗栗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苗栗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 七、另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4項規定，因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會同苗栗縣政府確認本案原住民族代表並邀請出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刻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及 113 年 7 月 23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第 27 次及第 30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李委員明芝」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沛文」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委員玠廷」及「古委員宜靈」。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

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苗栗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苗栗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於該縣 18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公聽會。
2. 本草案經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並經 6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商產字第 1130278731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104 處），包含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未使用最新版本圖資等；屬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計 18 處），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誤繕、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苗栗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提討論事項外，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

苗栗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355,274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40,390	11.3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0,069	2.83%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39,592	11.14%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635	0.18%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90,686	25.5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17,439	4.9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2,478	3.5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92,444	26.02%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51,907	14.61%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74,268	49.05%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4,006	1.13%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0,567	2.97%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64,778	18.2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783	0.22%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80,133	22.56%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6,977	1.96%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38	0.0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179	0.6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781	0.22%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15	0.00%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0,188	2.87%
總計	355,274	100.00%

參、簡報

請苗栗縣政府簡報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

農 1) 劃設條件略以：「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 1 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 (二) 查本草案所載，苗栗縣政府擬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 2。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丘塊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包含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下簡稱農 5）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二) 查本草案所載，苗栗縣政府擬將原苗栗縣國土計畫劃

設為農 5 範圍全數調整劃設為城 1。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包含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三、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特殊個案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稱農 3) 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1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農 1 及農 2 劃設條件如議題一第一(一)點)。

(二) 查本草案所載，苗栗縣政府擬將苗栗縣休閒農業區範圍內，涉及國 1 及國 2 者，在山坡地範圍內調整劃設為農 3，非山坡地範圍則併入鄰近農 1 或農 2。考量其劃設方式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前開劃設條件，就屬與國 1 及國 2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及國 2，倘有其他特殊性或必要性考量，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依部國審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以下簡稱原民農 4)。
2. 苗栗縣政府係採方案 1，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原民農 4。依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研商會議結論，前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認定方式如下：
 - (1) 一般聚落：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 (2) 微型聚落：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 (至少應達 3 棟) 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3. 查本草案所載，苗栗縣原鄉地區原住民族為泰雅族及賽夏族，具散居分布特性，並考量部落周邊地理環境以及公平性等因素，微型聚落範圍內原則上不得少於 1 棟生活機能建物 (居住、商業、宗教設施、公用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考

量其劃設方式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前開一般聚落或微型聚落認定方式劃設原民農 4，倘有其他特殊性或必要性考量，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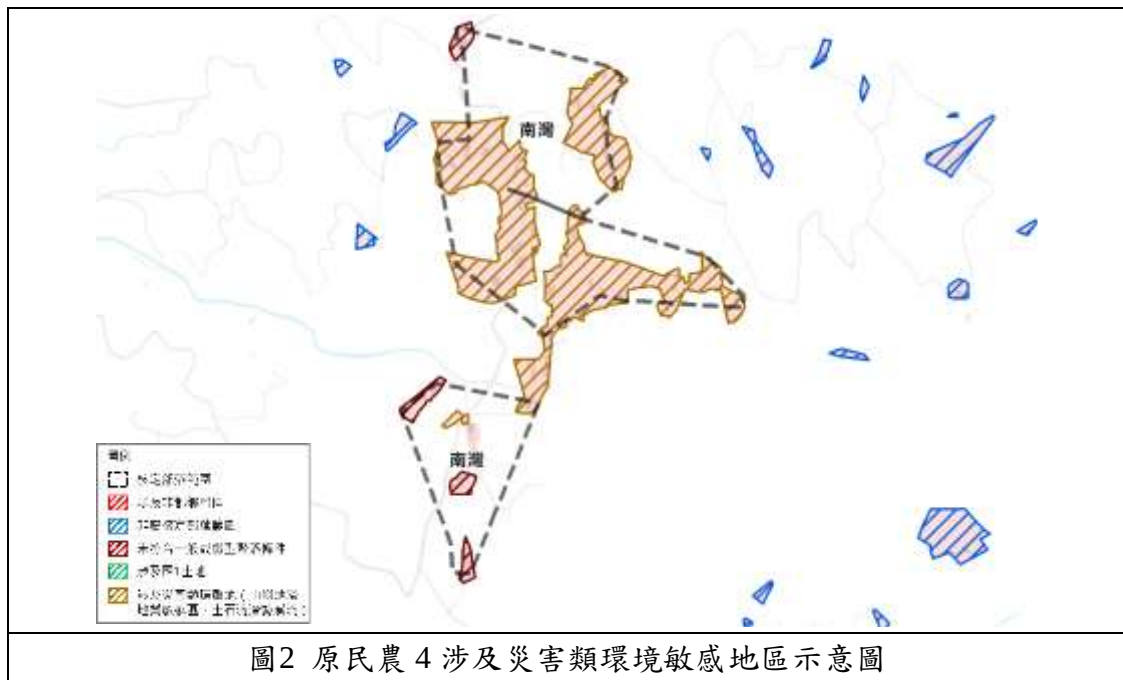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以下簡稱國 1) 重疊之劃設方式

1. 按前開審議原則，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
2. 另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該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10 處)，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得劃設為原民農 4，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避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
3. 經業務單位檢核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面積 65.09 公頃。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前開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情形。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1. 按前開審議原則，原民農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2. 經業務單位檢核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面積 56.44 公頃之原民農 4 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劃設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包含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及是否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並請各該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之特殊個案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如下：

1. 農 4：「……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2. 城 3：「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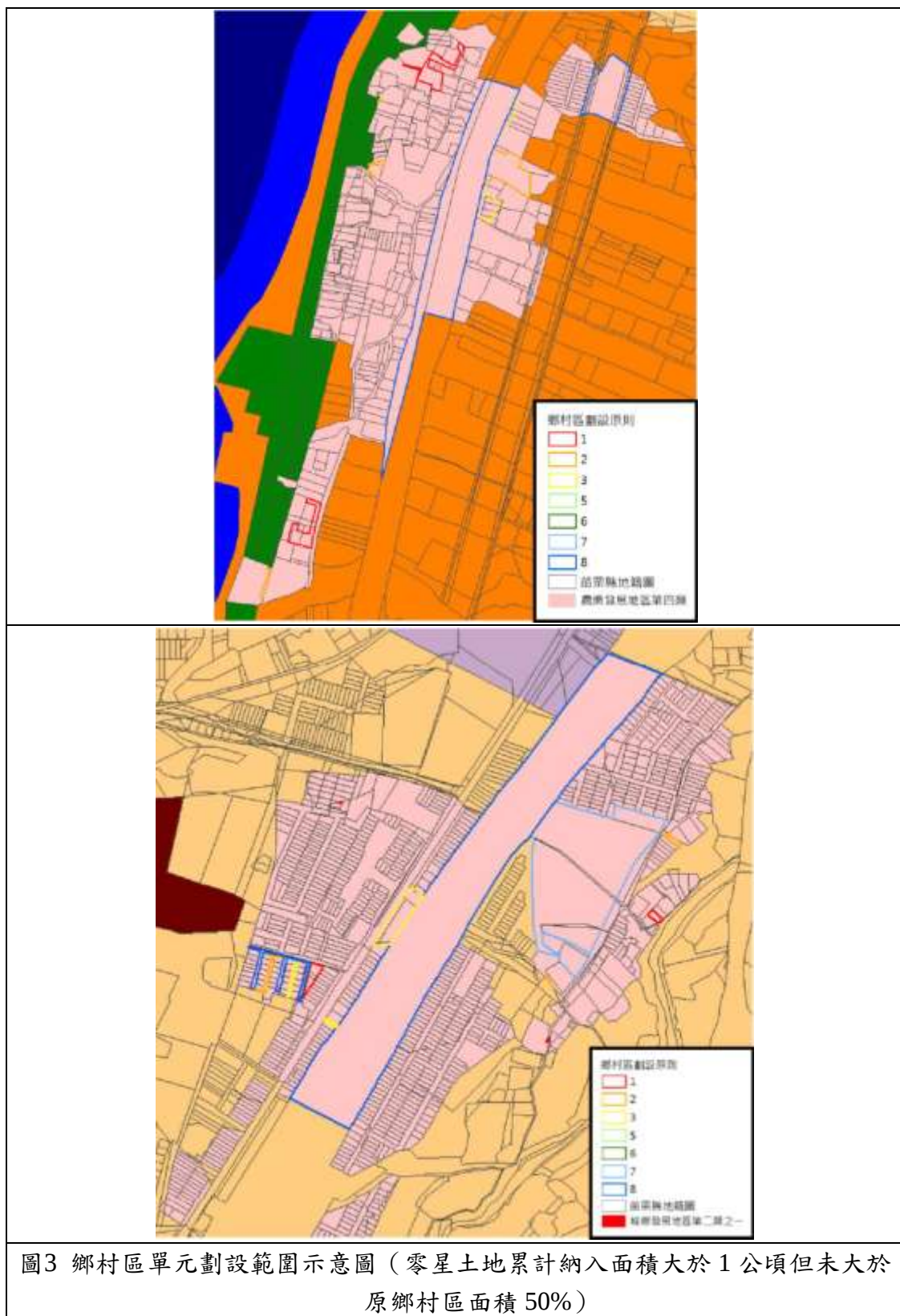
(二) 查本草案所載，苗栗縣政府擬將苗栗縣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劃設為城 3。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爰按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應將前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範圍優先劃設為農 4，請縣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在案，經檢視苗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前開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情形，摘述如後：「針對鄉村區外之單一宗地僅部分凹入鄉村區內，依各案例逐一討論劃設方式，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進行。」

二、另依前開會議確認之審議原則，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經業務單位檢核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2 處鄉村區單元屬前開情形，需提至部國審會確認，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經檢視本草案，苗栗縣政府提出 5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摘述如後：

(一) 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332.6 公頃)：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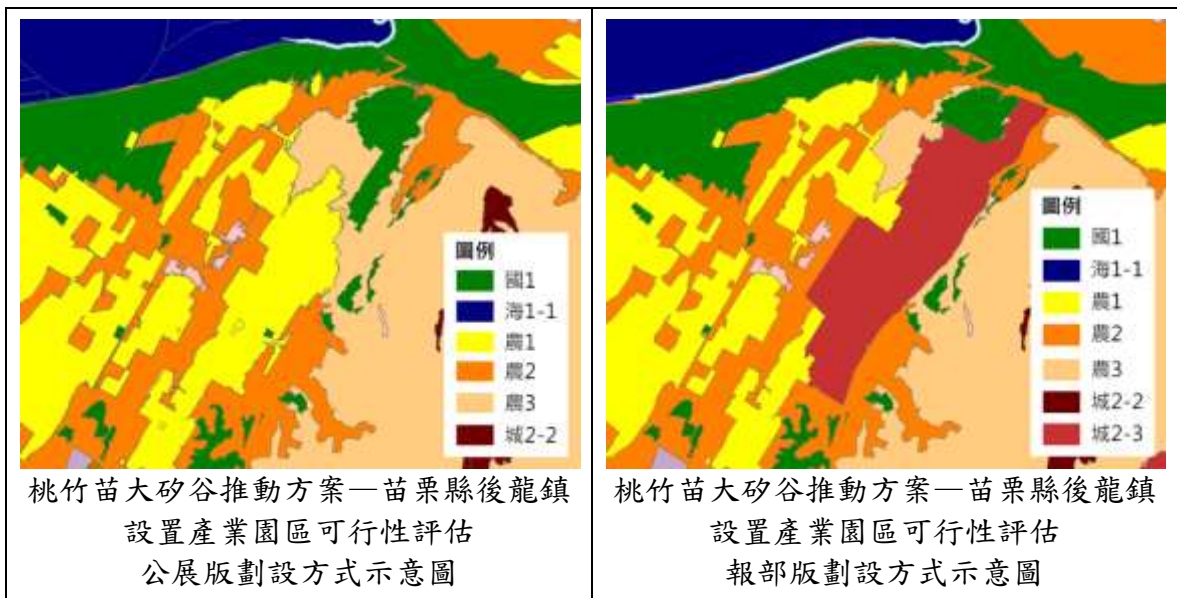
(二) 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 (345.8 公頃)：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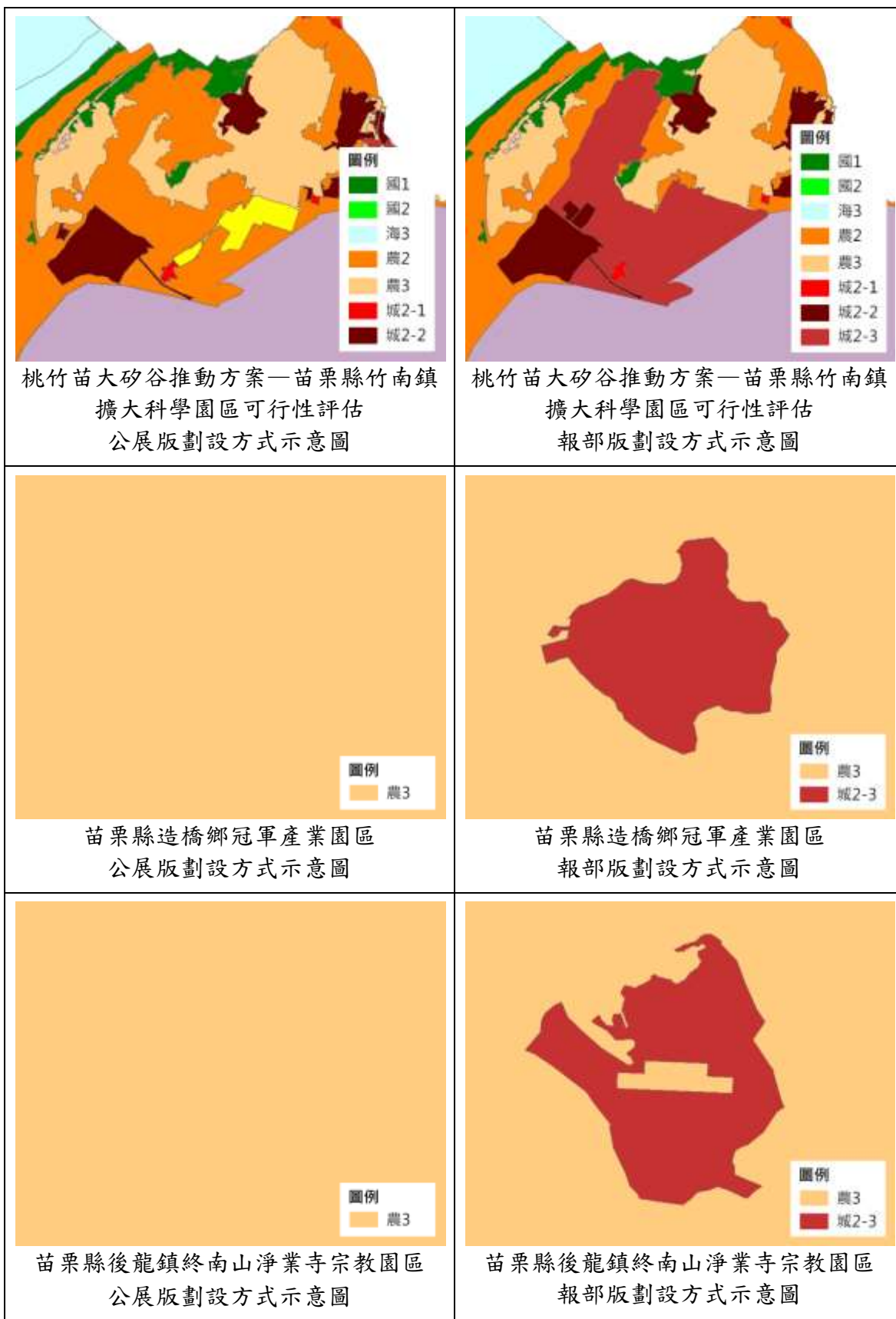
(三)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 (23.6 公頃)：經苗栗縣政府表示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且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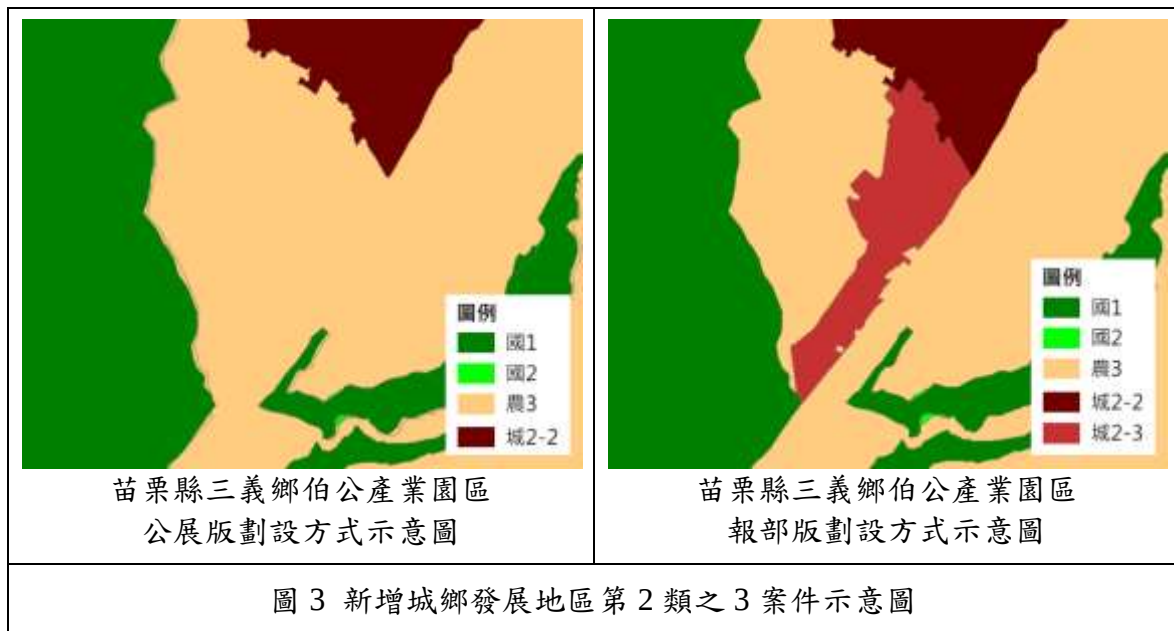
(四)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 (12.6 公頃):
經苗栗縣政府表示為已送審但尚未核可之開發許可案件，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五)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 (15.8 公頃): 經苗栗縣政府表示為已送審但尚未核可之開發許可案件，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苗栗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擬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三、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前開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以及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宗教及禮制司）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審查意見：

議題四、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时，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查苗栗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223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苗栗縣國土功能

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收受相關陳情意見，共計 13 件，經苗栗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署檢視苗栗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三），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苗栗縣政府就本署 114 年 2 月 10 日提供「苗栗縣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署檢核情形	
(一) 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請縣府補充說明各該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等事項，並納入提會簡報中。	各零星土地分別以原則 1、2、3、7、8 納入鄉村區，詳細說明補充於提會簡報中。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疑義： 1. 屬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者： (1) 依本署 112 年 9 月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重疊國土功能分區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原住民族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 6-1 中。 (2) 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僅就該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10 處)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敘明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於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除前開範圍外，其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則無法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3) 又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考量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縣國土計畫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10 處)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情形：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OX 表)尚未定案，以及本府已辦理數鄉鎮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另訂土管事宜仍在收集在地民意並規劃中，本府後續將視相關辦理情形，再行辦理本縣因地制宜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農 4(原)之另訂土管事宜。

本署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權利，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空間，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通案性原則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4)綜上，苗栗縣獅潭鄉及獅潭鄉北四村內等 10 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並請縣府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情形補充納入提會簡報中。至其餘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仍請縣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有特殊需求，請縣府評估將相關議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後續苗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2.屬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縣府業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回函說明原則尊重縣府劃設成果，惟請縣府加強說明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並納入提會簡報中，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納入審議參考。	1.目前苗栗縣每 2 年檢核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效提升防救災能量，且苗栗縣政府向原民會申請辦理安全防減災補助計畫(如部落排水、道路養護等)，降低災害類還敏地造成之影響，打造宜居部落。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案件劃設疑義： 1.縣府表示查無部分地號土地(如造橋鄉牛欄段 57 地號、西坑段 518 地號、三義鄉育英段 23-18、23-2、43-1、521-1 地號等)，查縣府係以 111 年 6 月版地籍圖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係以 112 年度地籍圖進行檢核，請縣府後續辦理圖資更新時一併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於後續辦理圖資更新時一併修正。
2.有關苗栗縣轄內之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請縣府將劃設範圍	遵照辦理。

本署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參考依據之相關文件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中。	
3.有關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雖屬軍事設施，惟該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且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或水資源設施案件，仍請縣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遵照辦理，樂山陣地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4.有關奧林匹克遊樂花園-行的世界設立許可、奧林匹克遊樂花園-遊樂世界設立許可、苗栗縣頭屋鄉皇家鄉村遊樂區開發事業計劃書等 3 案，經縣府說明因尚未完成開發許可程序而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本署後續將正式函文請縣府確認前開開發許可案件是否失效後，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相關資訊。	遵照辦理。
5.有關苗栗縣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請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如經縣府評估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必要，請補充說明規劃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並提會討論。	考量原鄉村區範圍現況發展較飽和，且非為農業使用居多，為保障族人之權益，區分主要使用族群為原住民族部落，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四) 有關附件 1-2、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	套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分區圖檢視，確認第 14 案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外，因此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1.第 14 案：請縣府再予釐清該土地是否位屬國家公園範圍，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第 16、17 案：請縣府釐清該土地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如非屬山坡地範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遵照辦理，因非屬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涉及保安林範圍之土地(如第 18 案)，請縣府再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釐清是否位屬保安林範圍，並於後續辦理圖資更新時一併修正。	套疊全臺保安林分布概略圖 114 年第 1 版檢視所列出有疑義之土地並修正，例如第 18 案所列之土地經檢視後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本署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五) 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或錯誤部分，縣府表示將按本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	遵照辦理。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 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本次所列議題提會審議。	遵照辦理。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請縣府於提會簡報中補充說明整體調整範圍之區位、面積，以及各處調整劃設範圍之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包含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民眾反映無耕作水資源、地力條件不佳、地形起伏造成農地破碎，僅露天生產無法維持生活，加以民眾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之土地管制仍有疑義，在本縣既有農產業環境限制下，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本縣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土地已有多元利用，且部分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趨向飽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為避免重複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全面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詳細說明補充於提會簡報中。
(三) 有關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特殊個案，考量其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仍請縣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指導，將休閒農業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如有其他特殊性或必要性考量，請縣府補充說	民眾陳情休閒農業區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影響休閒農業區之發展，且休閒農業區為農政資源投入區位，為保留後續農產業發展之彈性，宜以農業發展功能分區劃設，詳細說明補充於提會簡報中。

本署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明規劃理由及特殊個案之區位、面積等，並提會討論。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縣府擬以1棟建物作為微型聚落最低認定標準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考量其劃設方式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縣府依通案性原則，將不具聚落結構(至少應達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範圍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有其他特殊性或必要性考量，請縣府補充說明規劃理由及依前開方式劃設範圍之區位、面積等，並提會討論。	苗栗縣考量原民部落周邊地理環境多為坡地，導致聚落形成不易；再者，本縣原民族群以賽夏族及泰雅族為主，居住型態多為散村或散居；另說明會辦理時，多數族人反應提出，建物合法申請之方式及程序應公平一致，不應區分105年前後建物、農4範圍內外等，以維護及保障族人權益，且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之建築物皆應納入劃設，不限住宅用建築。綜上考量，本縣農4微型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為以部落範圍內之1棟生活機能所需之建築物進行劃設。
(五)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1.請縣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範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 2.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部分，請縣府補充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及不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之理由，以及是否洽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1.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114年1月13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 2.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114年1月23日召開現勘暨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 3.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階段，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目前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中。 4. 桃竹苗大砂谷推動方案—

本署意見	苗栗縣政府處理情形
	苗栗縣後龍鎮設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經濟部可行性評估範圍，請該部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該部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函建請行政院核定。 5. 桃竹苗大矽谷推動方案—苗栗縣竹南鎮擴大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國科會可行性評估範圍，請該會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該竹科管理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予以尊重。
(六) 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請縣府儘速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以利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遵照辦理。
(七) 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再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無編定。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 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未符合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附件三：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逕人 1	廖○榮	三灣鄉雙石段 173、169、181 地號	此三地段屬於三灣梨鄉休閒農業區範圍內，距離水庫有段距離且民生廢水沒有排入水庫集水區內，在土地內有設立永和山茶廠，茶廠建立於民國 74 年，並於民國 92 年獲縣府及政府肯定得到神農獎；除此之外還與客委會、水保局合作提升休區體驗，每年吸引萬名遊客至永和山參觀，對於被劃至國土保護法第二類這項決定，會使存在以久的農企業和觀光休閒業的未來發展受限。	目前此地是被劃為第二類（國土保護法），為了三灣永和地區的發展，希望可以改為農三，因為經村民討論，既然生活排水或農業灌溉用水沒有影響到水庫水資源的話，是否可以以經濟發展以及該地區未來的發展為考量，改成農三的用途，謝謝。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雙石段 169、173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雙石段 181 地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所陳土地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逕人 2	陳○倫	三灣鄉永和山段	361-53、209-3、701-3、361-54、209-11、209-15、361-49、361-40、361-51、209-12、361-43、701-9、361-41、361-39 以上這 14 塊地號,為金椿茶油工坊的設廠位置,我們由 1982 年建立至此,獲得了神農	除了 701-2 及 701-7 外,作為工廠使用的 14 塊地號距離水庫有段距離且中間有原生林區阻隔,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永和山段 209-2、209-3、209-11、209-12、701-2、701-7、701-9 地號)、山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209-11、 209-12、 209-15、 361-39、 361-40、 361-41、 361-43、 361-49、 361-51、 361-53、 361-54、 701-2、 701-3、 701-7、 701-9、 702、1326 地號	獎以及政府大大小小的獎項，這 40 餘年讓許多遊客慕名來我們三灣休憩遊玩，帶動了人流及錢流，並給在地創造了就業機會，這次國土法將我們設成國一、國二，這使正要永續發展的我們面臨了重大的問題，不論是在經濟層面，或是對於青年回鄉創業都有很大的負面影響，對於正在發展起步的永和社區，這無非是重大的傷害。（剩餘地號為原生林、油茶樹以及水保局協助的休憩設施）	除此之外，工廠的工廠及民生用水也是隨著污水管線至污水集中處，對於水庫的水質汙染的可能性為 0，且工廠的生產行為不會有害廢水及有害空氣產生，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從國一、國二轉變為農三用地，這樣對於未來經濟及鄉鎮發展上才可以更有幫助，也有助於青年回鄉創業的意願（休閒農業、精緻農業），謝謝！	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永和山段 209-4、209-5、209-15、701-3、1326 地號；雙石段 268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永和山段 361-39、361-40、361-41、361-43、361-49、361-51、361-53、361-54 地號；雙石段 26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永和山段 702 地號；雙石段 267 地號）。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所陳土地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所陳部分土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所陳部分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雙石段 266、267 地號）。 3.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		
		三灣鄉雙石段 266、267、268 地號	理由同上一張，因 266、267、268 及永和山段 1326、702 為農企社的加工廠預定地及青年的新創培育中心的規劃用地，這也被列為國一、二希望能改成農三，因這可以更有助於產業發展。	希望控制排水且控制汙染的區域，能夠改成農三使用，因這可以更有助於地方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青年回流及地方經濟發展。	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1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5.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逕人 3	黃○禎、 陳○、黃○	三義鄉西湖段 806、783、765 地號；育英段 2、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	主旨：懇請調整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783、765 地號及育英段 2、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類別，請鑒察。 說明： 一、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 等地號土地，現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的分區、類別及現況使用如附表所示。 二、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 等地號土地，由於土地貧瘠，石塊眾多，不易耕作，不具糧食生產功能。復因鄰近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及龍騰斷橋、勝興車站等苗栗一級觀光景點，來往車輛眾多，排放之廢氣及揚塵污染量大，難作為農業使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育英段 4、5、6、7、8、9、10、11、12、13、14、18 地號；西湖段 765、783、806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育英段 2 地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僅能種植景觀樹種（櫻花、榕樹）。土地周邊復有「西湖渡假村」、「三義麥當勞」、「車亭休息站」、「加油站」等觀光休憩點及「汽車修配廠」等商業設施，並無農業發展環境。 三、查國土計畫法之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806 等地號土地，並不具糧食生產功能，又比鄰觀光景點、商業設施及工業區，並無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將該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利農業發展外，亦有違國土計畫法「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懇請貴處斟酌周邊之編定及未來實際使用考量，調整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附周邊分區示意圖）。		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逕人	驛○企業 股份有限	三義鄉育英段 17	主旨：懇請調整苗栗縣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及西湖段 739、740、741、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4	公司（聯絡人：李○凱）	地號；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	74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縣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土地（面積計 3,607.74 平方公尺）及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面積計 2,720 平方公尺），現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地。前開育英段及西湖段土地上分別有保存登記建物各一幢，分別為三義鄉育英段 1 建號、西湖段 87 建號，門牌地址分別為三義鄉西湖村下湖 5~10 號及 5-15 號。 二、三義鄉育英段 17 地號土地及其上三義鄉育英段 1 建號建物，距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約 100 公尺，現況做為商場營業使用已近 40 年餘，為知名之「車亭休息站」，雖非國道一號附屬休息站，但乃國道一號用路人往返北高途經苗栗唯一可使用之休息站，因歷史悠久、功能完整、獨特性而富具盛名。 三、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及三義鄉西湖段 87 建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逕			號建物位於「車亭休息站」對街，目前為「麥當勞」營業使用，為三義鄉唯一的麥當勞，不僅為當地居民提供速食，也為國道一號往返北高途經苗栗之用路人及前往西湖渡假村之遊客提供不同的餐飲選擇，為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助力。 四、經閱覽國土功能分區清冊後，發覺上開土地依現行編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現況使用顯不相同，將使本公司無法繼續依據現況使用，影響本公司權益重大。 五、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而現址之「車亭休息站」及「麥當勞」分別長期在地經營，健全周邊機能完整性，吸引觀光人潮，已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主旨：函告調整本公司驛總管字第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 9			1101001 號函之主張，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車總管字第 1101001 號函諒蒙鈞察。 二、前開函文旨在擬請貴處協助將本縣三義區育英段 17 地號及西湖段 739、740、741、743 地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為此，前函說明第五點有所誤植，應調整為「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而現址之「車亭休息站」及「麥當勞」分別長期在地經營，健全周邊機能完整性，吸引觀光人潮，已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逕 人 5	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張	三義鄉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	主旨：懇請調整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類別，請鑒察。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本縣國土功能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如)	772 地號	說明： 一、本縣三義鄉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土地（面積總計 4806.06 平方公尺），現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地，現有保存登記建物三幢，分別為三義鄉西湖段 90、91、92 建號，門牌地址為三義鄉西湖村下湖 5~9 號。 二、上開土地及建物，距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約 100 公尺，現況做為加油站營業使用，設立迄今已有 35 年餘，為國內首批申設之民營加油站之一，為南來北往車輛提供 24 小時加油服務，結合比鄰之「麥當勞」及對街之車亭休息站，打造完整的休息站商圈。 三、經閱覽國土功能分區清冊後，發覺上開土地依現行編訂之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與現況使用顯不相同，亦將致使本公司無法繼續依據現況使用，影響本公司權益重大。		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四、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現址之「車亭加油站」與「車亭休息站」已結合成為完整的高速公路休息區，早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逕人 10			主旨：函告調整本公司車總管字第1131003 號函之主張，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車總管字第 1131003 號函諒蒙鈞察。 二、前開函文旨在擬請貴處協助將本縣三義區西湖段 767、768、769、770、771、772 地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為此，前函說明第四點有所誤植，應調整為「懇請貴處審酌上開土地之周邊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現址之「車亭加油站」、「車亭休息站」已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結合成為完整的高速公路休息區，早非作為農地使用，縱編定為農業發展區，亦難做為農業使用，而協助更正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逕人 6	張○秀	三義鄉 鯉魚段 160、170 地號	1. 160、170 地號洽位於農一、農二交界 2. 此二地號未經農地重劃且四周皆無任何水利設施可供灌溉 3. 承上，此二地號不若口潭圳及其支線西側之農地有豐富水利設施流經，實不屬於優良農地。 4. 請參酌附圖，藍色線是水利用地、紅色線是口潭圳、橘色線是口潭圳支線、桃紅色區塊是甲建（請自行忽略）。 5. 170 地號西側為道路及 167 地號甲建，故已與西側農地達成實際隔絕效果。 6. 此二地號東側且屬（區域計畫法下）同一分區之多數農地均已據實際現況—四周皆無水利設施，暫定為農二。	建請挪移農一邊界至 165 地號或 167 地號西側。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 所陳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同意將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有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後續仍需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容為準。 2. 本府農業處說明：有關本縣三義鄉鯉魚段 160、170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查 113 年 10 月 21 日本縣國土計畫第 3 次會議決議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旨案規劃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逕人 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案，請查照。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中部地區 工程營產處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辦理。 二、有關於苗栗縣地區國軍營地計有「復苗營區」等 35 處，其中「斗煥坪演習場」等 4 處，土地 102 筆，面積 27.654020 公頃，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三、另請貴府就其他國軍列管營地，檢視其發展狀況，並結合周邊環境相容性質，併同檢討調整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行性。		1. 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 月 1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0417 號函，略以：考量國防相關設施樣態多元，尚非均具城鄉發展性質…國防設施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請先釐清建議將權管營區等國防相關設施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必要性，並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原則）後，提供相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予各地方政府，且應併同檢附範圍內土地清冊電子檔，俾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2. 本縣國防設施如非屬特定專用區部分，請國防部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檢討變更後，始得據以檢討是否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逕人	湯○林、 張○霞	三義鄉西湖段 956	有關本人於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段 956 至 960 地號土地，為丙種建築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8		至 960 地號	用地，現為商業經營使用，土地位於裕隆公司劃設城鄉發展區第2類及高速公路範圍區間，該段為該聚落發展地區，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區，並未提供農業使用及經濟營林使用，陳情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所陳土地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 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逕人	張○聖	頭份市正興段	1. 本人所有土地坐落：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 1995、1996 地號，位於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11		1995 、 1996 地號	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如附件 1），今查詢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附件 2）。請查明本人土地，並更正為屬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區，以符實際。 2.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1. 所陳土地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本處都市計畫科表示：正興段 1995、1996 地號係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 2. 經更新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圖資，所陳土地現皆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逕人 12	楊○	苗 栗 市 芒 埔 段 679 、 680 、 682 、 682-2 、 682-3 、 682-4 、 682-5 、 683 地號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管理署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省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以利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完整，有助於國土管理。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樣態 2 原則：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3 原則：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本筆土地有符合創設劃分之條件，面積小於一公頃。	懇請審查委員將本申請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 所陳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 所陳土地鄰近鄉村區，惟非屬鄉村區凹入零星土地或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零星土地，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逕人 13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苑裡鎮中正里長、西勢里長、客庄里長、房里等里長及連署人等）	苑裡鎮	1. 桃園、高雄、屏東這3個縣市都市計畫根本沒有劃設農5，這3縣市說劃零的原因，是「他們都說都市計畫農業區是他們未來發展的腹地，沒有要留作農業發展使用，所以沒有要劃農5」，何以苗栗縣政府於苑裡都市計畫區劃設農5，為何認為苑裡鎮已無發展可能，抑或是為劃設而劃設？而置苑裡鎮民於不顧，何況苑裡鎮人口數於苗栗縣排名是第4的鄉鎮，難道苑裡鎮經縣府所委託的顧問公司評估已無發展了，縣政府難道不希望苑裡鎮將來繼續發展。 2. 苑裡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查苑裡鎮並無下列事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場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爰何以將苑裡都市計畫需劃設兩處農5。	請苗栗縣政府取消苑裡都市計畫區內劃設農5，將草案規劃劃設2處農5改劃設為城1，以利未來苑裡鎮都市計畫之發展利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 所陳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縣國土計畫110年公告實施版敘明苑裡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為48.86%，爰將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持農業生產。惟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原則同意將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仍未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續仍依審議後公告圖資為準。 3. 本府都市計畫單位說明： (1) 目前刻正辦理「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苑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惟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通過。 (2) 次查前開細部計畫書所載，苑裡都計區人口數佔苑裡鎮比例達47.79%，住宅區開闢率達70%，商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視苗栗縣政府所劃設兩處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區內建物林立，實際從事農業部多，且有部分具污染工廠設立，土地面積未完整且未符合 80%之規定，另本處地形較高，灌溉用水常需仰賴上游大安溪，所劃設 2 處農 4 地區用水均屬該取水的末端，因上游沿線農民使用農業及上游工廠排放污水等污染水源，致該區段內農地取用污染之水源，因而無法申請成為生產高價值之有機優良農田，今縣府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實又限縮了苑裡鎮農地的發展利用。 4. 按苗栗縣政府 106 年公告之「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5 次通盤檢討）書」草案中，都市計畫發展率已達 70%以上，近年苑裡鎮都市計畫區發展蓬勃，建		區開闢率達 80.89%，又苑裡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約 72.98 公頃，其非從事農業使用粗估約占 14%，因考量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都市計畫調整彈性、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有相關管制規範且非屬地方重大農業發展範圍，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除避免重覆管制外，更有利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整體規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案林立，迄今(113)年發展率業已逾 80%以上，即苑裡已有都市計畫發展之強烈需求。而現所劃設之 2 處農 5，分別位於苑裡都市計畫的東側及西側，將阻礙將來苑裡都市計畫之往東西向發展之可能，而北側及南側則因受限苑裡溪即房裡溪發展將因而受限無法進一步發展。 5. 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紀錄結論中，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團體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編號 38、39、40、42 等案，顯苑裡鎮公所認為都市計畫有發展需求，即鎮公所認為目前苑裡鎮都市計畫有東向及西向發展空間需求，另苑裡鎮行政區域屬東西長南北短，如以目前農 5 規劃將把苑裡鎮未來發展空間切割截斷為數段發展空間，實不符一般都市計畫之規劃，亦不符國土計畫立法意旨之全面有效利用。更何況已規劃未能符合苑裡鎮大多數民眾期望，且亦未全盤考量苑裡鎮後續之整體發展。民眾豈不又將因發展空間受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 畫審議 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不足，而於未容許發展之農業區行違規使用行為。 6. 所劃設農 5 地區，苗栗縣政府是否確實有評估苑裡的住宅及工商發展已飽和？該 2 處卻為良田？真有劃設必要？評估劃設依據為何？如果苑裡鎮只能發展農業那為何，所劃設農 5 區內有違規工廠、修車廠、各式加工廠、倉庫林立，還是因苑裡屬苗栗縣邊緣地區，所以要限制其發展？縣政府是否值得實地去詳加評估了，應該規劃符合現況土地的實際使用的功能分區，並避免與土地規劃相反的分區後而與實際土地使用上產生矛盾，造成因實施國土計畫地主因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 7. 又查苗栗縣政府於苑裡鎮規劃農地為農 1 及農 2 之比例遠高於苗栗縣其他鄉鎮，為利苑裡鎮內鄉城發展平衡，實不應於苑裡都市計畫區內規劃農 5，且如經劃設後，倘有苑裡發展都市計畫需求時，因需先變更國土計畫，再變更都市計畫，將需經諸多流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苗栗縣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及行政作業程序，恐屆時緩不濟急。 8. 本鎮為臨海鄉鎮，苑裡都市計畫區臨海岸線不遠，東北季風強勁，常因鹽害嚴重造成農作物損失，不適宜農業耕種。				